



“梅沙教育杯”第三届全国帆船青少年俱乐部联赛 青岛站

竞赛规程

赛事时间： 2017年7月13日—16日
赛事地点： 青岛奥林匹克帆船中心南下水坡道（青岛司南帆船俱乐部）
参加单位： 各城市帆船俱乐部

主办单位： 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
承办单位： 山东省体育局；
青岛市重大国际帆船赛事（节庆）活动组委会；
青岛市体育局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 青岛市帆船帆板（艇）运动协会；
青岛市帆船运动管理中心；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
青岛司南帆船俱乐部
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青岛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运营单位： 青岛卓铄体育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1. 竞赛规则

- 1.1 本赛事执行《国际帆船竞赛规则》2017-2020（RRS）所定义的帆船竞赛规则。
- 1.2 各城市 / 地区管理机构的规定不适用本次比赛。
- 1.3 竞赛规程以中英文表述。有歧义时以英文为准。

2. 广告

- 2.1 执行国际帆联第20条广告规定，赛事组委会可能会要求在比赛船体和桅杆上展示赛事赞助商的广告。
- 2.2 各参赛队在比赛船只上投放的船队广告必须事先取得赛事组委会的同意。
- 2.3 组委会有权拒绝与赛事赞助商相冲突的参赛队广告。

3. 竞赛级别与竞赛项目

- 3.1 竞赛级别：
Optimist 级男子；Optimist 级女子；TOPPER 级男子；TOPPER 级女子；ByteCII 级公开
- 3.2 竞赛项目：场地赛

4. 参赛资格

- 4.1 在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注册的会员单位俱乐部均有权组队参赛。
- 4.2 所有在国家以及省市注册的帆船帆板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 4.3 Optimist 级：9-15岁，2002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 4.4 TOPPER 级：11-16岁，2001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 4.5 ByteCII 公开级：无年龄及性别限制。

5. 报名

- 5.1 本次青岛站赛事将采取线上报名方式，各俱乐部参赛队员请于2017年6月15日前前往中帆协网站报名。报名



“梅沙教育杯”第三届全国帆船青少年俱乐部联赛 青岛站

竞赛规程

通过后，关注“司南帆船”微信公众号，点击线上报名按钮，填写相关报名信息并同时缴纳相关费用。

注：

a、“相关费用”明细请见规程 6.1 和 14.5。

5.2 晚于规定时间 10 天内报名的运动员，若组委会接待能力和器材条件允许，可接受延迟报名，并需同意另行支付 500 元的“延迟报名费用”，即报名费每人 1000 元。

5.3 逾期 10 天后不接受报名。

5.4 报名截止日后退出比赛者，报名费不退还。

6. 报名费

6.1 本次比赛收取报名费每人 500 元。（各俱乐部最多可报一名领队、一名教练）

6.2 赛事期间的午餐、晚餐由组委会提供。

6.3 报名费的缴纳途径：除规程 5.1 注明的缴纳方式外，可供选择的其他汇款途径为：

名称： 青岛司南帆船俱乐部

开户行： 中国银行青岛分行高科园支行

帐号： 206516847643

注：请在汇款备注处标注：俱乐部名称+队员名字+参赛级别

6.4 报名费的缴纳应为人民币净值，银行收取的手续费（若有）应由参赛人员负担。

7. 日程安排（详情请参见稍后补充通知）

7月13日 周四	09:00-17:00	报到注册，领取船只	司南帆船俱乐部内
	14:00-16:00	练习赛	奥林匹克帆船中心
	18:00-20:00	欢迎晚宴	司南帆船俱乐部内
7月14日 周五	09:00-09:30	开幕式	司南帆船俱乐部内
		比赛日	
7月15日 周六		比赛日	
7月16日 周日		比赛日	
	17:00-18:00	闭幕式暨颁奖仪式	司南帆船俱乐部内
	18:30-20:30	“水手之夜”冷餐会	司南帆船俱乐部内

8. 丈量

8.1 所有竞赛器材由组委会统一提供，本赛站不设置现场丈量。

8.2 所有竞赛器材的帆号由组委会统一设定。

8.3 所有参赛队员可自带舵板、稳向板、帆具、桅杆、绳索，但需接受组委会要求的器材检查或提供相关丈量文件。

9. 航行细则

航行细则请于报到时领取。

10. 航线

航线由竞赛官在比赛开始前进行说明，具体请查看航行细则。

11. 惩罚机制

组委会可能会基于国际帆联的惩罚机制进行修改，具体请查看航行细则。

12. 竞赛方法

12.1 场地赛采用帆船竞赛规则中低分计分法。



“梅沙教育杯”第三届全国帆船青少年俱乐部联赛 青岛站

竞赛规程

12.2 各级别不足 2 个参赛单位、5 条船的情况下，比赛不成立。

12.3 各级别至少完成 3 轮比赛方能构成赛事。

12.4 当比赛完成少于（含）5 轮时，按所有轮次总成绩计分。

12.5 当比赛完成 6 至 9 轮时，扣除一轮最差成绩不计分。

13. 安全规定

13.1 所有参赛人员在官方练习赛和比赛全部过程中，必须身着符合标准要求的救生衣。

14. 租赁器材

14.1 各级别由组委会提供统一器材。

14.2 运动员可使用自带舵板、稳向板、桅杆、帆具、绳索，但须根据 8.3 要求通过大会丈量。

14.3 租赁器材为全套装备，含桅杆、帆、舵板、稳向板、滑轮、船车等。

14.4 器材使用时间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 9 时起至 7 月 16 日比赛结束。

14.5 每船 1500 元的器材损坏押金请各运动员于报到日现金缴纳。比赛结束后若无人为器材损伤，损坏押金将于归还器材时现场退回。

15. 名次和奖励

15.1 所有参赛选手均可获得由中帆协颁发的《参赛证书》。

15.2 各级别前三名将获得奖杯、证书及每人 1000 元的奖金。

15.3 其他奖励明细请见稍后补充通知。

16. 免责声明与保险

16.1 选手自行决定参赛，参赛选手须自己承担参赛的风险和责任。组委会不对赛前、赛中和赛后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器材损坏和丢失负责。

16.2 选手报名参赛，即视为其监护人知晓并接受赛事规程及赛事相关规定。

16.3 所有参赛运动员应购买个人意外伤害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并于报道时提供保单复印件。

17. 其他信息

17.1 赛事信息咨询：

联系人：马宇慧

联系电话：13905323160

email: penny.ma@zs-sports.cn

17.2 酒店信息

组委会将提供协议酒店信息供参赛队参考、入住。详情请见稍后补充通知。

18. 未尽事宜，请见补充通知。